

檔 號：PER 01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簡悅珊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178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直轄縣市等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簡任十及警監四階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0178212A00_ATTCH1.doc、0178212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各一份，自103年12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12月1日台內移字第1030954857號函辦理。
-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含上述退離職未滿3年者)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應詳填申請表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星期前(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申請表應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1星期前)送達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該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0萬至100萬元罰鍰，



合先敘明。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進入許可辦法規定，應詳填申請表經服務機關附註意見，向該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萬至10萬元罰鍰，併予敘明。

四、另如有情形特殊或時間急迫以傳真方式申請者，請務必於傳真後依申請表上所附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聯絡電話向承辦窗口確認是否收到，審查（核）結果將以書面或傳真回復，尚未收到回復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者，即為違反前揭規定，屆時該部將依兩岸條例規定處罰，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3/12/22
19:26:34

第二層決行

一、本校無第一種人員。

二、擬上傳公告轉知本校公務人員簡任10職等(含兼行政職比照簡任10職等人員)及警監四階以下人員，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填申請表並自行傳真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報部。

人事室 李素慧

代為
決行

人事室 黃正吉

24